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達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游景勝即游祝融承受訴訟人

上訴人 游景隆即游祝融承受訴訟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

上訴人 游祥滄即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

特別代理人 游景隆

參加人 游上德兼游祝融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

複代理人 駱憶慈律師

參加人 游琦蓮兼游祝融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

被上訴人 游上陞

楊寶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洪肇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聲明由游雅詩、游雅瑞，為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部分駁

01 回。

02 理 由

03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4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5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次按
06 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07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08 同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承受訴訟之聲明
09 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
10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77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
11 文規定。

12 二、經查，本件原上訴人游祝融於於本院審理時之民國（下同）
13 113年5月10日死亡，其中繼承人游雅詩、游雅瑞均拋棄繼
14 承，僅由游上陞、游祥滢、游上德、游琦蓮、游景隆、游景
15 勝繼承，有游祝融死亡證明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
16 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稽（本院卷一第97、197至205、
17 269頁），是被上訴人聲明關於游雅詩、游雅瑞承受訴訟部
18 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22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23 法官 楊淑儀

24 法官 陳宛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林明慧